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7月22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润能源”）51%的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云润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644.39万元，评估增值264.39万元，增值率7.82%。评估基准日后，云润能源以现金缴纳实缴资本258.00万元，收购的云

润能源 100%股权价值调整为 3,902.39 万元，云润能源 51%股权价值为 1,990.22 万元。经双方协商，天源燃气拟以现金 1,980.00 万元收购云润能源 51%股权。

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临 07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